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470號

原告 芳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吳世銘

被告 張億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9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。被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，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於108年7月9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
03 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反面），至被告已於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05 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
06 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
07 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
08 及行照1枚，即為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王冠雁